

和美鎮立幼兒園一百一十一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依據「彰化縣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 二、報名時間：111年4月25日-5月4日止。(上午8時半至下午3時半)
- 三、報名地點：和美鎮忠孝路329號(和美鎮立幼兒園)電話：04-7555965
- 四、報名手續：1.報名表 2.戶口名簿影本。
- 五、招收班級及名額：
 - 1.依據縣府核定核定班級數,公布招生名額。
 - 2.招收:大班(105年9月2日-106年9月1日出生之幼童)。
中班(106年9月2日-107年9月1日出生之幼童)。
小班(107年9月2日-108年9月1日出生之幼童)
大、中、小班共計75名。
 - 3.本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依據「彰化縣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安置原則」辦理。
- 六、招生對象：
 - 1.設籍本縣或居留本縣年滿三足歲至入國小學前之幼兒。
 - 2.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 七、招生方式：
 - (一)直升入園:110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三至四足歲幼兒,可直升本園。
 - (二)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 1.第一順位(指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 (1)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 (3)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原住民不限戶籍地)
 - (4)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5)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7)持有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 2.第二順位:
 - (1)第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2)本所員工之子女。
 - (三)一般入園:
 - 1.依據縣府核定核定班級數,公布招生名額。
 - (四)本園將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名額,至111年6月30日止無第七點第一款優先入園之幼兒時,始得開放入園。

八、收托方式：

(一)採日托制，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放學時請家長務必親自接送完成，
國定假日不收托。

(二)本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4 時至 6 時（延長照顧服務費：每月 800 元）

九、收費標準：依據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辦理。

備註：1、報名人數超出預計收托人數時，以公開抽籤，決定入園幼童，抽籤順序即報名順序，未到
場視同放棄。（抽籤日期：11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3 點 00 分、地點：本園一樓活動室）。

2、預計招收之班級如人數不足(10 人(含)以下或其他原因，需停收或改併其他班別時，
本園將另行規劃。

3、其它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公佈。

和美鎮立幼兒園

彰化縣和美鎮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規定

收退費標準：依據彰化縣政府 108 年 01 月 09 日府法制字第 1080000768 號函辦理。

- 一、幼兒園費用分為：學費(由教育部補助)、雜費、午餐費、點心費、材料費、活動費、保險費等，應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一週內完成繳納，費用收取標準參照「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並參酌本鎮財源訂定。
- 二、收費採全期一次繳交為原則，但貧困或經濟顯有困難者，經公所核備後，午餐費、餐點費得採按月或其他分期方式繳納。
- 三、材料費、保險費於註冊時全額繳納，收費後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按月退還，如已製成成品者不於退費。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四、午餐費、點心費採全期繳納，如採按月繳納其費用計算方式以全期費用除以六個月計算之。幼兒中途入園者，按實際入園日起計費收取；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逾五日（不含假日）者，按實際請假日數退還食材費用；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按所餘月日數退還食材費用。
- 五、雜費採全期繳納，幼兒中途入園者，收費標準為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退費標準為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滿一週全額退還，一週以上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六、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托日期自 111 年 8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8 日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一覽表：

收費項目	金額	備註
學費	由教育部補助	入學免繳「學費」7,000 元
雜費	5,000	第一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5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免繳費用,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教育部支付。
午餐費	4,400	
點心費	2,462	
材料費	1,500	
活動費	2,500	
保險費	175	保險費依教育部招標公告金額而定
總合計	16,037 元	
延長照顧服務費	每月 800 元	下午 16 點至 18 點(自由參加)
運動服裝	短袖：330 元 長袖：530 元 (依當季實際購買服裝收費)	

* 保險費依教育部招標公告金額而定。

*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鎮立幼兒園或與班級教保人員聯繫。

鎮立幼兒園 04-7555965 源埤分班 04-7512136

犁盛分班 04-7354919 柑井分班 04-7354078

